## 【歐洲聯盟研究學分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

114年11月03日修訂

<u>-</u>								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修別	期數	學分	是(Y) 否(N) 通識	開課狀態		備註
						單獨 開班	隨班 附讀	用缸
國際關係理論	國際事務學院	必	1	3	N		Y	碩士班必修
國際關係	國際事務學院	必	1	3	N		Y	學士班必修
歐洲人權公約與司法實踐	國際事務學院 法學院	選	1	3	N		Y	
歐洲文化與文明	國際事務學院 外語學院	選	1	3	N		Y	
區域研究—歐盟國際關係	國際事務學院	群	1	3	N		Y	英文授課 EMI 學士班
區域研究—歐盟國際關係 研究	國際事務學院	群	1	3	N		Y	英文授課 EMI 碩士班
歐盟法導論	國際事務學院 法學院	選	1	3	N		Y	
歐洲社會與歐盟政經問題	國際事務學院 外語學院	選	1	3	N		Y	
區域整合與歐亞關係	國際事務學院	選	1	3	N		Y	英文授課 EMI
德語系國家現代社會與文 化變遷	國際事務學院 外語學院	選	1	2	N		Y	
歐盟法專題研究(一)	國際事務學院 法學院	選	1	3	N		Y	
歐盟經貿法	國際事務學院 商學院 法學院	選	1	2	N		Y	
國際人道法與難民法	國際事務學院	選	1	2	N		Y	
「四分五裂還是團結一 致?歐洲內部與歐盟論 述」	國際事務學院 外語學院	選	1	3	N		Y	英文授課 EMI
必修學分數:3_學分 選修學分數:33_學分			應修總學分: 15 學分					

修課規定:

學士班學生必修課限修「國際關係」。 碩士班學生必修課限修「國際關係理論」。